

中建材 B64 号
2010年2月18日收

实案排交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安监总厅管四〔2010〕3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 年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 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201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22 号）的部署，制定了《2010 年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

2010年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

商贸等行业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

2010年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以下简称冶金、机械等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工作大局，以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为主线，进一步深化冶金、机械等行业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着重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突出预防为主，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夯实工作基础，提高保障能力，努力促进冶金、机械等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一、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抓手，强化安全生产基础

（一）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规则，提升创建水平。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并推动贯彻落实，依此修订和完善相关规则，推动《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家具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标准制定工作，完善冶金企业安全标准化考评体系，组织制定氧化铝、电解铝、造纸、白酒、烟草等行业及轧钢、烧结球团、焦化、铁合金等单元的考评标准。

（二）严格标准，提升安全标准化工作质量。加强和规范安全标准化复审工作，严把评审条件，认真做好现场审查，提高达标企业的水平和质量。

(三)加快安全标准化建设,扩大安全标准化创建范围。扩大安全标准化的覆盖面,促进冶金、机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创建工作,在有色、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积极推广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努力推动安全标准化工作向中小企业拓展,增加达标企业数量。

二、以推动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为重要监管手段,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四)推动冶金、机械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深入贯彻《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09〕159号)等部门规章和文件精神,强化监督,严格安全生产条件和标准,加大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的工作力度。

(五)强化冶金、机械等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工作。对冶金、机械等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组织研讨,交流经验,拓宽思路,创新方法,严格程序、严格标准、严格把关。

(六)开展冶金、机械等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各地对近年来冶金、机械等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一次调查摸底,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档案,推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实施。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三项行动”，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七)在冶金、机械等行业深化安全生产“三项行动”，促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意见，促进企业主动提高自身安全生产条件，围绕一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三违”现象严重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等突出问题，研究具体措施，做好在淘汰落后产能和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工作，禁止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八)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针对冶金、机械等行业事故发生的情况，组织开展重点领域专项督查和整治，重点针对冶金煤气回收使用、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存在爆炸危险的高风险作业活动进行检查，防范事故重复发生，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措施和安全监控制度，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和制度，加强应急管理，严格伤亡事故和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规范性要求。

(九)加强事故跟踪督导，充分吸取事故教训。坚持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加强事故跟踪督导工作，强化事故原因分析，总结教训，发现共性及趋势性规律，提高政策的可执行性。

四、有效推进安全生产“三项建设”，提高对冶金、机械等行业的安全监管能力

(十)加大标准制定工作力度。完善冶金、机械等行业安全生

产标准,推动《铁合金安全规程》、《烧结球团安全规程》等标准发布,组织《铝加工安全规程》、《水泥工厂筒型储库清库安全操作规程》、《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条件》、《水泥工厂预热器安全操作规程》等行业安全标准的制定工作,参与《粮食深加工粉尘防爆规范》、《金属粉尘防爆安全规程》、《食品加工厂粉尘防爆规范》、《食品添加剂厂粉尘防爆规范》的标准起草工作。着手起草《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十一)做好安全培训工作。办好今年的冶金、机械等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专业技术培训班,提高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对冶金、机械等行业的安全监管能力,提高业务素质。

(十二)针对冶金企业煤气回收使用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强相关专业培训。组织开展冶金企业的专题培训,提高安全技术能力,规范交叉作业、改建、扩建、检修、维修等重点作业。

五、深入调研,加强监管对策研究

(十三)分析冶金、机械等行业近年发生事故的规律。针对冶金煤气中毒、有限空间窒息、粉尘爆炸等事故多发发的情况,认真分析工艺、装备、工序、标准及管理上的问题,研究安全监管对策,遏制事故发生。

(十四)加强基础信息建设。继续开展冶金、机械等行业现状调查,完善信息管理,进一步掌握和了解各地冶金、机械等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安全生产现状,做到安全监管工作有的放矢。

(十五)积极推动科研工作。集中力量开展《机械行业安全生

产对策研究》和《建材行业安全现状调查和对策研究》两项课题研究工作,积极参与《现代安全生产管理方法与实践研究》,促进科学监管。

(无公协理: 朱德庆公家奇)

职面 排定 裁工原重 汽空全境: 阿 顾主

发响日 SI 月 8 年 010E

引公依慎想曾置余英

档 001 期共

E28830440: 研唐

莫 吴: 入 枚 登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

安全监管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监管监察司

五、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六、安全监管总局将适时组织专项检查，

对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考核。

七、安全监管总局将适时组织专项检查，

对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考核。

八、安全监管总局将适时组织专项检查，

对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考核。

九、安全监管总局将适时组织专项检查，

对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考核。

十、安全监管总局将适时组织专项检查，

对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考核。

十一、安全监管总局将适时组织专项检查，

对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考核。

十二、安全监管总局将适时组织专项检查，

对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考核。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安全生产 重点工作 安排 通知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0年3月12日印发

经办人:吴 昊

电话:64463853

共印100份